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丞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0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丞育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劉丞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1月3日0時31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(光復火車站)前，竊取梁家豪所有之捷安特腳踏車，得手後以BKB-3302號自小貨車載運至家中藏放，後棄置於花蓮縣光復鄉富田支39L5536HC4700號電線桿週邊，經梁家豪發覺報警後循線查獲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丞育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(警卷第7至15頁，偵卷第29至30頁)，核與被害人梁家豪於警詢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(警卷第17至25頁)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圖(警卷第41至47頁)、現場照片(警卷第49至51頁)及花蓮縣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(警卷第35頁)在卷可佐。是以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確有不該，且有數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2至13頁)，然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所竊得之腳踏車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

餐飲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末就被竊之腳踏車，因已尋獲並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領據1份在卷可稽(警卷第39頁)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